

人文与艺术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教授职称（或副处级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初次申请硕导资格遴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6周岁。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符合所申报学科的业务素质标准。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科初步审核

各推荐学科根据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并给出初步遴选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四）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6月24日